

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0002750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75656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，設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擬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。
 - (二)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 - (三)性騷擾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
 - (四)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 - (五)推展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宣導事項。
 - (六)其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市長及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，委員二十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：
 - (一)本府教育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新聞局、人事處及法制局代表七人，由各機關首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。
 - (二)民間團體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代表十三人。本委員會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派員兼任；置幹事三至五人，均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指派承辦人員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遴派(聘)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除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外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。但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

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，並追蹤列管。

- 八、本委員會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會審議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局處代表、其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